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簡介

團體預訂的程序

這預訂程序適用於預訂收費的康體設施，包括體育館、壁球場、草地球場、網球場、網球練習場、草地滾球場、攀登牆、乒乓球桌及美式桌球設施。

訂場方式

2. 租用康體設施可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(a) 團體長期預訂；
 - (b) 30 日內個人預訂；及
 - (c) 即場租用。

優先預訂場地資格的團體

12 個月前預訂

3. 由下列機構推廣及主辦的本地舉行的國際賽事、錦標賽、聯賽及訓練活動等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12 個月預訂康體設施 –
 - (i)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ii) 體育總會
 - (iii) 社區體育會
 - (iv) 地區體育會
 - (v)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 - (vi) 新界區體育協會
 - (vi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區議會推薦的活動

學校

4. 學校可長期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 7 月中的節數。這項安排只限於一般上課時間內的節數，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；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。

6 個月前預訂

5. 由下列機構(按優先次序排列)推廣和主辦的聯賽、訓練或任何其他一般的康樂和體育活動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月預訂非繁忙時間內的體育館主場和活動室，以及所有時段內的壁球場和健身室

- (i) 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。
- (ii) 體育總會的屬會；而屬會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。
- (iii) 籌辦部門／公眾活動的政府部門（包括營運基金部門）和公營／法定團體。
- (iv) 正式的協會和法團（包括政府的員工聯誼會／職工會和區議員辦事處）亦可申請租用康體設施。如要符合正式的協會和法團資格，申請人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。

6. 由屬上文(5)段所訂明類別的機構主辦並由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，均可在活動進行前最多 6 個月預訂康體設施。

3 個月前預訂

7. 由上文(5)段所訂明的相同類別的機構（按優先次序排列）推廣和主辦的錦標賽、聯賽和訓練活動，均可在活動進行前 3 個月預訂康體設施。

限額

8. 長期預訂一般須受下列條件限制：
- (i) 供長期預訂的時數，只可佔每月**繁忙時間**的三分之一，及於每時段內不得超過場地設施總數的一半；
 - (ii) 在**非繁忙時間**內，供長期預訂的設施數目，不得超過設施總數的三分二。

預訂程序

9. 長期預訂須以特定的申請表(可於本署網頁www.lcsd.gov.hk下載，表格編號 LCS 189)遞交，有關申請將根據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處理。如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時段，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，則一般會以抽籤的方式來分配時段。

租用費

10. 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康體設施，須預先繳付有關的租用費。

取消預訂

11. 除非取消預訂實屬必要，否則租用團體不得取消經覆實的預訂，而取消預訂，必須在使用日期的最少 40 日前提出。

一般使用條件

12. 所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設施的使用者，必須遵守康體設施的「一般使用條件」。這「一般使用條件」已於各康體場地張貼，亦可於本署網頁www.lcsd.gov.hk下載。

查詢

13. 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與本署有關的場館職員聯絡。